

苏州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苏）林野经准字 2025008 号

关于同意华润苏州天顺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利用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决定

华润苏州天顺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and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关于同意圣百凌中药饮片（安徽）有限公司经营利用刺猬制品的函》收悉。根据《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管理办法》（苏林规〔2013〕4号）第五条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从圣百凌中药饮片（安徽）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刺猬（拉丁学名：*Erinaceus ruropaeus*）制品中药饮片炒刺猬皮 50 千克，并全部销售给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用于中药饮片销售。

请你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行政许可决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本批文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林业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抄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林业局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